**在深圳工作的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指南 （工作类居留证件）**

申请材料

（一）填写完整并贴有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半身蓝底彩色照片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邀请单位盖公章，申请人签名；原件

（二）提交有效的《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申请人签名；原件

（三）提交由邀请单位出具的《申请签证证件的证明（担保）函件》,法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四）提交有效护照原件、本次入境的签证证件、本次入境章的复印件；

（五）提交有效的在深《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六）提交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在六个月内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七）《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许可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八）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年满18周岁首次在深办理居留证件的，须填写《首次在深办理居留证件情况调查表》原件；

（十）因护照遗失、被盗抢申请补发居留证件的，还需提交《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护照损毁补发居留证件的，出示被损毁的护照或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

（十一）单位备案本原件及复印件。